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
鄭恩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的整套資料文件於會前經由一般文件派遞服務送交議員參閱。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施政方針的一套投影片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99/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施政方針。議員察悉，在去年定下的45個目標當中，政府當局已完成了17個項目，有25個項目正在如期進行，只有3個項目的進度需要檢討。部分議員讚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達到各項目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廣播及電影服務

2. 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本港電影進軍內地市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報告說，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一直與本港電影業人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攜手合作，利用電影發展基金(該基金)

的撥款籌辦各項活動，向海外地區推廣香港電影。這類活動的例子包括於1999年舉辦的國內電影製片廠電影合拍及創作交流團，以及將於2000年舉行的香港亞洲電影製作融資論壇。

3. 楊耀忠議員認為，香港政府應與內地有關機關磋商，為香港電影爭取根據內地電影進口制度在內地上映的更佳機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所有電影均可競逐該進口制度下的配額。不過，由於內地在發行電影方面採用特別的利潤攤分制度，而根據這個制度，電影的叫座潛力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只有那些能夠迎合內地市場的電影才能進口。儘管如此，上文提及曾經舉辦的國內電影製片廠電影合拍及創作交流團，對那些與內地電影製片廠合拍的香港電影日後進軍內地市場，或會有所幫助。

4. 主席表示，據本港的電影業人士透露，當局不鼓勵電影業人士向該基金申請撥款，設立有關電影業的網站，因為政府當局亦有類似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影視處的網站已經載有有關電影業的資料，而貿發局亦正在籌備設立一個專用網站，與電影業人士合作，利用這個網站發布有關本地電影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根據經批准的基金審批準則，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審批要求撥款的申請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是建議項目會否重複其他機構所進行的工作。據過往審批申請的經驗，如果擬議項目重複其他機構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申請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機會不大。

5. 主席及蔡素玉議員特別指出本港電影業所面對的困難，並表示為方便進行電影拍攝工作，所有關乎電影業的政策及法例均應集中歸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這樣既可減少混淆，亦可確保各項政策得以貫徹一致地執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表明，當局現正草擬一項新的法案，藉以訂定一套綜合的規管架構，規管在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時使用危險品來製作特別效果場面的事宜，令影視處得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審核所有有關的申請。儘管如此，由於火器的性質特殊，故此在拍攝電影時使用經改裝火器的事宜，仍屬保安局的規管範疇。

6.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1999年7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並問及當局為評估市民對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的看法而定期進行公眾意見

政府當局

調查的計劃，以確保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將物品分類時，能夠完全依據社會大眾的期望及道德標準行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會盡可能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資訊科技

7. 丁午壽議員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配合資訊科技業對人手及培訓的需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同意，資訊科技的人手規劃工作極為重要，並且一直與各專上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它們提供更多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培訓課程。目前，每5名大學畢業生便有一名曾經修讀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而職訓局現時亦提供大約13 000個與資訊科技有關學科的培訓學額。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據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鑒於社會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殷切，單靠本地的資訊科技專才根本無法滿足需求。很多國家(包括美國)都會優先考慮具備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移民。就此，香港政府將會放寬輸入內地優秀人才來港工作的準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說，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詳情會在短期內由保安局公布。

電訊

流動電訊服務

8. 至於政府當局因何將有關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架構的諮詢工作訂於2000年才進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這是由於有關提供此等服務的標準須待國際電信聯盟於1999年年底定實，而政府當局又認為有需要將這樣重要的服務標準細則納入諮詢文件之內。至於本地的營辦商是否有意營辦這類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他有信心隨着利用無線科技(例如利用第三代流動電話)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不斷增長，將會有很多本地及國際營辦商有興趣營辦該項服務。

9. 涂謹申議員認為香港應該及早作出準備，以便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能夠盡早引進本港，讓香港取得先拔頭籌的優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電訊管理局已在擬備有關的諮詢文件，而且迄今仍未有任何亞洲國家已引進這些服務。至於香港在全球流動通訊業的位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香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達51%，不但位列亞洲首位，亦是全球

其中一個滲透率最高的地區。此外，在香港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亦種類繁多。

政府當局

10. 副主席指出，隧道營辦商反對《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就流動電話營辦商裝置流動網絡設施的通行權費用問題作出仲裁。副主席重申，營辦商關注電訊局長在此事上有既得權益，可能會為求保障電訊營辦商的利益而犧牲從事其他行業的營辦商的利益。依他之見，為確保公平及一視同仁，當局應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於不同業界在有關競爭的問題上出現爭議時作出仲裁。李華明議員贊同這項意見，指出流動電話營辦商也因覺得市場缺乏公平競爭環境而有不少怨言，因此他贊成制定公平競爭法，並以這項法例為依據，設立一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副主席及李華明議員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這項意見轉告工商局，以便該局考慮這項建議。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議員表達的關注時向議員保證，電訊局長就通行權費用水平作出仲裁的權力，已受到條例草案訂定的足夠保障措施所制約。他強調，只有在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商業協議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才會獲賦權介入及決定電訊營辦商進入土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如電訊局長未能作出公正的仲裁，感到受屈的一方亦可以司法覆核方式就電訊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市場

12. 李華明議員對當局延長暫停增發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的期限表示遺憾，因為此舉會令有線固網服務市場成為唯一一個無法由市場自行決定持牌商最佳數目的市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暫停增發牌照的期限將於2003年1月1日屆滿，當局歡迎有意進軍這個市場的營辦商在期限屆滿後營辦有關服務。

13.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固網服務牌照批給電力供應商及氣體供應商，以便它們利用本身的非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若然，政府當局又會否致力消除這些供應商在進軍固網服務市場時遇到的各項障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有意進軍固網服務市場的任何機構及早進行商討，當中包括公用事業機構。

其他關注事項

14. 副主席問及利用無線科技提供固網服務及提供對外電訊服務這兩類牌照的發牌準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當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覆蓋範圍、其技術及財務能力，以及其建議在商業上是否可行。除此之外，如果申請人擬利用無線科技提供有關服務，則頻譜可供運用的情況及申請人能否有效運用頻譜的能力也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他進一步確覆，在實際環境對該等牌照數目不會有所限制的前提下，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這些牌照的數目上限。

15. 對於楊耀忠議員建議豁免學生繳交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由於互聯網的使用量不斷增加，令服務的單位成本得以降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已於最近調低了大約18%。他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認為，豁免互聯網的學生用戶繳交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不一定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做無疑是把原應由這類用戶承擔的費用轉嫁至其他互聯網用戶身上，以致無形中令某一類用戶須補貼另一類用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認為，更合理的做法，應該是先行確定資助學生支付有關費用所涉及的財務承擔額，如認為款額合理，再考慮利用公帑為學生提供有關的援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何措施可以協助學校讓學生接達互聯網，從而減低學生須承擔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

16.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2日